

海洋委員會提報新增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

普通考試「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類科說明

- 一、臺灣四面環海，海洋治理攸關國家發展，為彰顯政府對海洋事務的重視，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新設海洋專責機關—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原分散各部會掌理之海洋事務予以系統性整合，執掌臺灣總體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海洋科技研究與海洋文教政策等事項。為展現本會海洋施政願景，拓展海洋事務，俾臺灣海洋政策永續發展，爰致力培育海洋專業人才，活化人力資源運用及培育，奠立海洋事務選才基礎。
- 二、鑑於人才為機關發展根本，為積極延攬並任用海洋專業人才，推動多元進用海洋科學人才管道，使海洋事務專業人才得以透過國家考選制度進入公部門發揮所長，研擬「考選海洋事務人才」、「放寬海洋事務人才任用與歷練」兩大廣納人才措施作為扎根基盤。
- 三、審酌有關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保育、海洋科技研究與文教政策等工作範疇，包括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海洋教育發展策略及海洋文化推展策略擬訂、海洋空間規劃設計審議、海洋生物資源管理、永續發展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非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與永續利用、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監測、海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及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推動與協調等，雖可借重部分工作性質相近之公務人員職系專長，惟以「海洋事務有別於陸域事務，應單獨被整體對待」之管理角度，及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應本專業、專才、適才、適所之旨，期藉由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取才，廣招各大專院校相關海洋系所培育之海洋專業人才，進入公務部門任職，發揮其本職專長，落實執行我國海洋政策，促進藍色國土

之永續發展。

四、為妥適運用現行海洋教育資源，使海洋校院相關系所畢業學生得以發揮「適才適所」功效，擬建議考選部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新增海洋事務領域專有類科「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俾利海洋事務專業人才透過國家考選制度進入公部門發揮所長。

五、經審慎研擬建議「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類科應具備核心職能如下：

(一) 海洋行政類科，係基於海洋行政之知能，對國家總體海洋政策及海洋教育文化推展策略之擬訂、海洋資源之統合管理、海洋產業發展、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法制及國際海洋事務之推動與協調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二) 海洋技術類科，係基於海洋技術之知能，對海洋空間規劃設計、海洋資源探勘開發、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海洋科技推廣應用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六、為期本案更臻周妥，並妥適利用現行海洋教育資源，得以發揮「適才適所」功效，本會前函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淡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15 所國內海洋相關校院就「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提供意見，經綜整及分析，建議應試專業科目如下：

(一)「海洋行政」類科：

1、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海洋學、海洋法、行政法、海洋政策、海洋環境管理及海洋事務管理。

2、普通考試：

海洋學概要、海洋法概要、行政法概要及海洋環境管理概要。

(二)「海洋技術」類科：

1、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海洋學、海洋法、海洋生態學、海洋氣象地質學、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觀測與技術。

2、普通考試：

海洋生態學概要、海洋氣象地質學概要、海洋污染防治概要及海洋觀測與技術概要。

七、據上，為應未來海洋事務之專業、專才用人需求，允宜增設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類科，進用具海洋事務專長之優秀專業人才，使臺灣海洋政策得以永續發展。